
目 錄

工 作 報 導

-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5 年 4 月) 相關
業務處理情形.....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審計部送
請審議：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稽查何文安違法失職案件之議
決書 4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

員武次、謝委員慶輝、黃委員
勤鎮所提：國防部聯合後勤司
令部保修署前少將署長王蘊
申、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前上
校庫長丁允中、二分庫前中校
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中校
分庫長林三勝、廢彈處理中心
中校主任張孝平因違法失職案
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一）· 7

一 般 法 規

- 一、修正「港埠檢疫規則」 24

工 作 報 導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5 年 4 月) 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報告

一、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申報案件等之處理，於 94 年 1 月 31 日經奉本院錢前院長核定「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二、94 年 2 月至 95 年 4 月，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 (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 計 19,791 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案件計 6,370 件，合計 26,161 件。依照上述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 26,086 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仍待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因此其中 14,236 件，尚無法完成作業。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一)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 9,095 件，各機關復函 6,032 件，合計 15,127 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 (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

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 計 15,055 件，但其中 8,347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之權益。

(二)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 566 件。例如病死豬案、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股市禿鷹案、石門水庫供水案、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替身坐牢案、台灣高鐵延宕營業通車時間案、司法官風紀案、高雄捷運 BOT 及外勞案、台鐵一再發生工程意外造成班次停駛、延宕案……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官箴甚鉅。

(三)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 42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 42 個案 (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 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且案件稽延，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四)糾正業務：至 94 年 2 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295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五)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 94 年 2 月

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947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六)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 3,245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 2,701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委巡迴監察與接受陳情之期望。

(七)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 41 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 3 件。另 38 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2,122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涉及處分案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1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24 件（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否處罰鍰案件等），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涉及處分案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12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十)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 2,212 件，會計報告書申報 2,012 件，合計 4,224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其中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363 件

，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進行後續查核及處分作業。上述三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十一)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 228 件（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十二)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 2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之權益。

(十三)廉政業務：計有廉政業務 558 件（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之待審議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之待審議案件等），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均無法完成作業及處分。

(十四)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 32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十五)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 3 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降低我國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十六)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 101 件（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三、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權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

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法制度。

四檢附「本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乙份。

監察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別	收受件數					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業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政治獻金申報		合計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	調查	糾彈	糾正 (機關復文)
總計	26161	19791	2122	24	4224	26086	14236	8347	566	42	295
94 年 2 月至 12 月	20120	16061	1878	14	2167	19534	11614	7033	425	35	272
95 年 1 月	965	937	23	5	0	952	627	307	18	1	5
95 年 2 月	2424	743	12	1	1668	2907	506	265	24	0	5
95 年 3 月	1221	1161	60	0	0	1200	825	388	67	3	9
95 年 4 月	1431	889	149	4	389	1493	664	354	32	3	4

附註：1.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各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各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監察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續）

單位：件

年月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 函請改善 (機關復文)	巡迴監察	監試 (機關函 報考試辦 理情形)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受處分案件提起 行政爭訟之處理)	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 (受處分案件提起 行政爭訟之處理)	政治獻 金申報 (會計報告 書之查核)	審計	訴願	廉政	人權 保障	國際 事務	行政 業務
總計	947	2701	38	1	12	363	228	2	558	32	3	101
94 年 2 月 至 12 月	877	1796	28	1	3	363	176	2	482	29	3	89
95 年 1 月	20	222	0	0	0	0	24	0	25	0	0	5
95 年 2 月	10	170	4	0	3	0	5	0	17	0	0	3
95 年 3 月	24	298	3	0	3	0	12	0	15	2	0	1
95 年 4 月	16	215	3	0	3	0	11	0	19	1	0	3

附註：1.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3.廉政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待審議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待審議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待審議案等。

4.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5 年度鑑字第 10748 號

被付懲戒人

何文安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稽察

男性 年 45 歲

住 (不予刊登)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審計部送請
審議：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稽查
何文安違法失職案件之議決書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審計部

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一)按懲戒案件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又「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復為同法第 18 條所明定。

(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以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為限。就所屬為簡任十職等以上者，應依同條項本文規定，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不得逕行移送本會審議，否則其移送程序不合法。而監察院就同一公務員分別於薦任九職等和簡任十職等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均得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予以彈劾，移送本會審議，並無類似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職等之限制規定。因之，同一公務員如分別於薦任九職等期間、簡任十職等期間各涉有違法失職行為情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各

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就該公務員薦任九職等期間所涉違法失職行為情事部分，雖享有「得」逕行移送本會審議之一部移送管轄權；但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監察院就該公務員分別於薦任九職等、簡任十職等期間所為之違法失職行為情事，認應移付懲戒者，則「應」全部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而享有全部移送管轄權。於此情形，兩者即生移送懲戒管轄權一部競合問題。前者如誤將該公務員薦、簡任職等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情事，全部移送本會審議，基於數違法失職行為，本質上必須整體觀察合一審議，始符保障簡任公務員權益之立法目的，即應依全部管轄權優於一部管轄權，及絕對規定優於相對規定等法律適用原則，認應由享有全部移送管轄權之監察院，就該員所涉嫌上述全部違法失職行為情事進行審查後，決定是否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始為合法。並認前者之移送審議程序違背規定，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為全部不受理之議決。

二、本件審計部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何文安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簡任十職等稽察，於 85 年 9 月間任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稽察兼課長，91 年 11 月調升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93 年 3 月調任高雄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兼科長，自 94 年 10 月免兼科長迄今。被付懲戒人何文安前於 87 年 10 月任職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薦任第九職等稽察兼課長任內，涉及「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工程」（以下簡稱「和順寮工程」）弊案

，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4 年 8 月 24 日（移送意旨誤植為 94 年 9 月 19 日）偵查終結，對於被付懲戒人所犯之工程舞弊收賄行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規定提起公訴。就被付懲戒人行政責任方面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事實，臚列如次：

(一)依檢察官起訴書第 20 頁（三）所載：「何文安係為臺南市審計室課長，黃義明等人為酬謝臺南市審計室對於和順寮工程督導開、決標且適該期間正稽核和順寮工程各項不法情事，……，於 88 年間由黃義明親自前往何文安位在臺南縣永康市華興街 141、143 號之住家，……。」及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派員抽查「和順寮工程」後，於 90 年 7 月 18 日繕發審核通知（與合約規定不符金額近新台幣 3 億元），何員本人亦坦承，廠商二度赴其住宅擬討論如何改善，何員與上開廠商接觸行為均未向其當時服務之機關長官報告，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審計人員服務守則第 10 則及上開法務部 82 年 9 月 14 日發布「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規定。

(二)依據起訴書之附件 1 和順寮工程弊案扣押物整理表第 14 頁，以及行收賄貪瀆清單第 8、16 頁所載，暨何員本人坦承，於上揭工程弊案遭檢察官起訴前，檢調單位曾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對何員住家進行搜索及 93 年 11 月 26 日約談何員暨於某時間曾辦理測謊等，何員均以請休假方式出庭應訊，未向當時任職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及現任職高雄市審計處之機關長官報告。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審計人員服務守則第 10 則及上開法務部政風司 90 年 9 月 24 日

90 政三字第 16574 號函規定。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於 87 年 10 月間身為稽察課主管人員，理應於和順寮工程弊案偵查期間，誠實據報服務機關首長，以利機關釐清案情及是非曲直，惟何員未此之圖，嚴重損害審計機關聲譽及身為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要求，其是否涉及不法勾當，業另經檢察官偵查後以涉嫌貪瀆提起公訴。茲何員身為公務員，對於上開隱瞞行為，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何員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審計人員服務守則第 10 則暨「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肆、二、(一)、2 等規定。擬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規定暨貴會 78 年 2 月 17 日法律座談會決議，移請審議懲戒等語。

三查移送意旨指稱被付懲戒人因辦理和順寮工程，於 88 年至 93 年間，涉有數違法失職行為，其間於 91 年 11 月以前之官等為薦任職；91 年 11 月以後之官為簡任職，揆諸首揭說明，就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於薦任第九職等期間所涉之違失部分，及簡任第十職等期間所涉違失行為部分，均應由享有全部移送管轄權之監察院進行審查後，決定是否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始為合法。乃審計部將之全部移送本會審議，其移送審議程序自非合法，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移送審議之程序不合法，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議決，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所提：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前少將署長王蘊申、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前上校庫長丁允中、二分庫前中校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中校分庫長林三勝、廢彈處理中心中校主任張孝平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5 年度鑑字第 10735 號

被付懲戒人

王蘊申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前少將署長（任期自 88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1 日，93 年 8 月 1 日退伍）。

年〇〇歲

住（不予刊登）

丁允中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上校庫長（任期自 92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3 月 31 日，93 年 4 月 1 日該庫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丁員續任庫長至 93 年 5 月 31 日），現任該司令部保修署綜合組上校副組長。

年〇〇歲

住（不予刊登）

陳家富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 89 年 9 月 1 日至 92 年 2 月 28 日）、該儲備庫三分庫中校分庫長代理技術室主任（任期自 92 年 3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該儲

備庫中校技術室主任（任期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3 月 31 日），現任該司令部彈藥處中校參謀。

年〇〇歲

住（不予刊登）

冷家寰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 92 年 3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現任該司令部彈藥處中校參謀。

年〇〇歲

住（不予刊登）

林三勝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3 月 31 日，93 年 4 月 1 日該分庫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第二彈藥庫，林員續任庫長迄今）。

年〇〇歲

住（不予刊登）

張孝平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廢彈處理中心中校主任（任期自 91 年 12 月 1 日至 93 年 3 月 31 日，93 年 4 月 1 日該中心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廢彈處理中心，張員續任該中心主任迄今）。

年〇〇歲

住（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三勝降壹級改敘。

陳家富、冷家寰各記過貳次。

丁允中記過壹次。

王蘊申、張孝平均申誡。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先後發生 7 顆六六火箭彈及 2 萬 1,126 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保修署署長王蘊申少將、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及所屬二分庫前後任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中校、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中校，均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督導不周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見本院公報第 2494 期）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見本院公報第 2494 期）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附件七均予省略。

被付懲戒人等之申辯：

壹、被付懲戒人王蘊申申辯意旨：

本案監察院以申辯人擔任聯勤保修署署長期間，對所指揮督導二彈庫先後發生火箭彈及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重大事件，未能切實督導，有效防範於先，事後又未主動察覺、迅即處理，顯有怠責，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而提案彈劾，移請鈞會審議乙節。申辯人認為以上監察院彈劾固指出申辯人任職期間是有疏失，惟與所指摘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所定，執

行其職務。」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等情，尚有誤解暨差距，茲將理由陳明如后：

一、申辯人 62 年自中正理工學院正 33 期物理系畢業後，服務軍旅迄今 31 年，先後歷練排、連、營、旅級主官及保修署署長等職務，任職內無不盡忠職守、嚴守法紀、戮力從公，無論品德操守、工作績效均深獲各級長官肯定，曾先後獲頒勳章 2 枚、獎章 16 枚、獎狀 6 幀，記大功、嘉獎等共 213 次，歷年考績亦多為優等及甲上（如附件一）。

二、申辯人自 88 年 8 月 1 日起任職保修署署長，主要任務負責三軍各式通用輪車、兵器、火炮、觀測器材、化學、工兵、通信等裝備基地修製、保修零附件補給、通用彈藥補給、整修及廢彈處理等作業，以有效達成後勤支援任務（如附件二）。就任務特性而言，彈藥的保修與補給僅為保修署全般任務之一部分，加以考量彈藥之特殊性、專業性及安全性等尚有不足，是以在「精進案組織調整」下，國防部規劃於聯合後勤司令部下編設成立彈藥處，司令部亦依國防部規劃，要求保修署於編設初期，以任務編組方式，抽騰現有人力成立彈藥籌備處（如附件三），負責「精進案」彈藥處及三軍彈藥部隊移編、編成規劃報告、編裝表草案訂定及彈藥整體後勤支援諸項事宜，因此保修署在人力不足及任務重疊下，超負荷工作（督導管制範圍由原先保修署所屬 3 個彈藥庫 1,900 餘人，擴增至 17 個彈藥庫 4,000 餘人），雖已盡全力督導，然因如前揭所陳，受

限於人力嚴重不足下，產生罅隙，致造成槍彈外流情事。93 年 4 月 1 日彈藥處奉國防部核定正式成立（如附件四），彈藥庫即非保修署所屬單位，亦不受保修署指揮與督導管制（因此嫌犯饒宏偉向檢警供稱於 93 年 4 月間竊取槍彈外流乙節，已非申辯人督導職責內）。

三、申辯人任職期間，雖各種任務繁重，惟仍藉申辯人主持歷次署主官會議（如附件五）一再督促要求及管制，所屬業管彈藥組（權責職掌如附件二）妥慎規劃、督導彈藥幹部的培訓與經驗傳承及彈藥保修作業水準的提昇、專長訓練的強化等等（僅列舉 92 年 8 月 26、27 兩日於三彈庫辦理 92 年度彈藥專業幹部講習為例，如附件六），以使彈藥庫儲管理臻於完善，且於視導彈藥庫時管制各級主官認真執行；另內部管理（包含人、事、物之考核與掌握及門禁與械彈管制等）之落實，係部隊整體安全、消弭違法犯紀之根本，所以更要求本署綜合組應確實督導要求並辦理評比（如附件七），以期避免危安情事發生；惟在前述所陳任務繁雜、人力等不足下，致產生督導罅隙造成火箭彈及槍彈外流情事。

綜上所陳，由於申辯人自 88 年 8 月 1 日任職起迄今，雖奉公職守、嚴守法紀竭盡心智與體力，對各項彈藥庫儲作業及內部管理多所要求與督導，惟業管參謀在單位擴編、督導人力未增加、任務重疊等超負荷工作下，所產生督導不周造成火箭彈及槍彈遭竊之重大疏失事件。為此，申辯人視為服務軍旅生涯中最大恥辱與遺憾，惟均與監察院所指摘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7 條

之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等情，尚有差距。敬請諸位委員體諒申辯人上揭所述承受超負荷任務仍戮力從公之事實，在法令規範內，衡請從輕懲戒，厚德當永銘在心。

四、檢送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附件七均予省略。

壹之壹、被付懲戒人王蘊申補充申辯意旨：

為被付懲戒乙案，依法提補充申辯書事：

一、關於六六火箭彈外流部分：

申辯人為聯勤保修署最高首長，對於任內未能有效督導下屬確實依照規定執行業務，導致發生二彈庫二分庫六六火箭彈外流事件，引起社會不安，深感愧疚！申辯人雖於任內為避免 11 哨水溝之防守漏洞，特別加裝柵欄，無奈卻因自己領導不力，致所屬單位未盡其責，而讓彈藥庫屯防守流於形式，申辯人實難辭其咎！

二、關於 2 萬 1,126 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部分：

(一)依監察院彈劾文所述，二分庫排長饒宏偉坦承分別於 93 年 1 月至 4 月間，分數次獨自竊取彈藥。經查，93 年 4 月 1 日將二彈庫併編改隸更名為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直接改由聯勤司令部督導。此係奉國防部 92 年 12 月 19 日略申字第 0920001182 號令、聯合後勤司令部 93 年 2 月 5 日階始字第 0930000141 號令「核定本部精進案政治作戰主任室等 184 個單位編組裝備表」辦理，該函令被列為機密資料，懇請貴委員會向聯合後勤司令部調閱。職是，為配合該國軍組織精進案

，聯勤司令部以 92 年 10 月 17 日階始字第 0920001295 號令正式函文（如檢附證據），命保修署成立「彈藥籌備處」，該籌備處任務時間為 92 年 10 月 16 日至 93 年 4 月 16 日止，在此期間，二彈庫業務陸續移轉於該籌備處，合先敘明。

(二)承上所述，上開彈藥被竊取時間，正逢二彈庫業務移編時期，申辯人身為保修署署長，未能適切督促下屬及提醒承接單位，注意移編業務時易生監管漏洞，應特別留意，確有不周之處。

(三) 92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二分庫接收南巡局寄屯槍彈，該分庫未依規定作業，週期清點時又不確實，申辯人任職期間不能有效指揮督導所屬單位依規定遂行任務，實有愧職守。

三、總結：

發生六六火箭彈外流，及二彈庫未能確實實施週期清點，致未能發現庫屯彈藥短少事件，身為保修署最高首長責無旁貸。之所以發生此等憾事，實在是因申辯人未盡指揮督導之責，未能有效督導下屬做好預防彈藥外流之監控機制；案發當時又正逢國軍組織精實案，所屬單位二彈庫所負責業務量暴增 3 倍之多，再加上漢光演習，身為保修署首長，未能注意二彈庫可能面臨人力嚴重不足，易生防守死角，以致發生此等危安事件，牽連下屬受累。申辯人內心自我譴責萬分，雖想再繼續對國軍略盡微薄之力，但實在無顏面對屬下及社會。申辯人已引咎退伍，應受之懲戒決不推拖，懇請貴委員會體恤其他被付懲戒人失職乃源於愚領導不力，並顧及渠等前程

，予以從輕懲戒！

四、檢送證據（影本在卷）：聯勤司令部 92 年 10 月 17 日階始字第 0920001295 號函。（略）

貳、被付懲戒人丁允中申辯意旨：

本案監察院彈劾理由略以：申辯人擔任聯勤保修署二彈庫庫長期間，對所指揮督導之單位先後發生火箭彈及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重大事件，未能切實依規定辦理，對部屬亦未能落實督導，怠忽職守、致生重大弊端，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而提案彈劾，移請鈞會審議乙節。申辯人認為以上監察院彈劾固指出申辯人任職期間是有疏失，且自認該疏失亦為申辯人服務軍旅生涯中最大恥辱與遺憾，惟要澄清的是：申辯人確已竭盡心智戮力奉行公務，而該疏失之造成乃係申辯人任職伊始驟然遭賦予超額能量之任務，在個人能力、能量無法負荷下所造成之遺憾。此與監察院所指摘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等情，尚有很大之誤解暨差距，茲將理由陳明如后：

一、申辯人 76 年自中正理工學院正 47 期機械系畢業後，服務軍旅迄今 17 年，先後歷練排、連、營長等職務，任職內無不戰戰兢兢、克盡己職，而為長官肯定栽培提拔；另任職內亦均秉持軍人武德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要求，奉公職守、嚴守法紀、戮力從公，無論品德操守、工作精神與績效均獲長官先後核頒記功、嘉獎等共 81 次及獲得一星寶星、景風

甲種、弼亮甲種、忠勤等勳章，歷年考績亦分別為優等 3 次、甲上 3 次及甲等 10 次（如附件一）。

二、本案發生係因申辯人 92 年 9 月 1 日任職二彈庫庫長起，即驟接繁雜重大任務例如：正值「太平頂營區接收（如附件二）」、「手榴彈整修示範（如附件三）」、「辦理教勤召（如附件四）」、「人員精減及員額管制案（如附件五）」、「92 年 11 月 6 日總長視導（如附件六）」及「廢彈處理中心及整修所年度修製計畫檢討與趕工（如附件七）」等任務迫切執行，已超過一般常人負荷能力。且發現該 2 顆六六火箭彈後，因當時任職僅 2 個多月，尚不熟悉二分庫所屬包材場作業程序，既然技術室主任鑑定過且建議處理方式，且按國軍編裝規定：彈藥檢查、儲存及帳籍建立係屬技術室及業務室業管權責（如附件八），申辯人基於尊重專業暨前揭等重大任務須急切及躬親處理下，致錯覺為正常程序而同意技術室主任所提建議。

三、尤其是 93 年起著手執行「漢光兵棋推演及演習（如附件九）」、「國軍精進案組織調整及併移編（如附件十）」等兩大任務，其中國軍「精進案」組織調整後，二彈庫須在督導人力未增加下（如附件十一），納編陸、海、空軍彈藥庫成立南部地區彈藥庫，人員由原 500 餘人增加至 1,500 餘人、庫房由原 67 棟增加至 302 棟、總彈藥數由 2 萬 5,000 餘噸加至 9 萬 5,000 餘噸、營區數量由 1 個增加至 7 個，土地面積由原 282 公頃增加達 636 公頃。由上揭超額 2 至 4 倍繁重任務下，致使任職伊始之新手，雖積極辦理軍官團教育（如附件十二）

，加強幹部本職學能，並每月定期、不定期加強對所屬單位實施內部管理督導（如附件十三）及辦理 93 年第 1 季警衛勤務示範（如附件十四）等措施，以防範危安因素發生（有關門禁管制部分，曾由保防官趙志誠少校 2 次簽請大門衛兵班人員獎勵，事由為反滲透成功及主動檢查休假及歸營人員攜帶違禁品，防堵安全事件發生（如附件十五），顯見申辯人負責督導門禁管制及衛哨人員值勤已戮力以赴。惟申辯人任職短短 2 個多月間所採取之諸般措施，限於督導人力超負荷工作（93 年度起庫本部每位參謀除平日例行任務需執行外，亦因上述兩大繁重任務，在人力無法增加下，需超負荷工作《統計超額至 4 倍之多》，投入全部心力於移編規劃、先期勘查、清點接收、輔《督》導納編單位及漢光兵棋推演等作業上）及舊有管理陋習下，致無法立即見效，仍發生此重大缺失事件。

綜上所陳，由於申辯人自 92 年 9 月 1 日任職至 92 年 11 月 17 日短短 2 個月期間，雖奉公職守、嚴守法紀竭盡心智與體力，對各項彈藥庫儲作業及內部管理多所要求與督導，惟業管參謀在單位擴編、督導人力未增加下，任務重疊，超負荷工作（4 倍之多）且多項重大任務須申辯人躬親指導執行，在個人能力、能量無法負荷下，致所發現 2 顆六六火箭彈後，遭權責業管單位的瑕疵建議所蒙混，未再深入剖析及導正，造成意外銷燬及槍彈遭有心人竊取外流事件。為此，申辯人視為服務軍旅生涯中最大恥辱與遺憾，惟均與監察院所指摘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7 條之

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等情，尚有差距。敬請諸位委員體諒申辯人上揭所述承受超負荷任務仍戮力從公之事實，及遭遇調離主官職改派參謀（如附件十六）、記過處分（如附件十七）等情，在法令規範內，衡請從輕懲戒，俾申辯人能繼續服務軍旅，報效國家，厚德當永銘在心。

四、檢送證據（均為影本在卷）：附件一～附件十七均予省略。

貳之壹、被付懲戒人丁允中補充申辯意旨：

為就監察院 93 年度劾字第 15 號彈劾移送鈞會審議懲戒案，因發現新事證，特檢附事證並補充理由如后：

一、本案（彈藥外流案）發生乃係申辯人就職伊始，雖全力以赴，而在「不知情」及「力有未逮」下遭不肖官兵趁機所為，此與監察院彈劾移送懲戒事由尚有誤解，申辯人前於答辯狀內舉證陳明在案。彈藥外流案發生後，申辯人即於 93 年 5 月 21 日接受懲處調職（請參閱前申辯書檢附人令影本）。

二、該南部地區彈藥庫（即原二彈庫）新任庫長就職旋即由國防部及聯勤司令部副司令薛承智中將親自參與編組之「特別專案組」實施綿密督導、講習、清點及新任主官的整頓、要求（如附件一：聯勤司令部針對「0719」專案檢討表 1、3 頁摘要標示摘要影本）。惟歷經半年之久動員無數人力下仍於同年 11 月 6 日再度發生彈藥匿藏而衍生爆炸傷亡案（請調閱聯勤司令部對「南部地區彈藥庫爆炸案」調查報告及缺失檢討）。

三、爆炸傷亡案後，聯勤司令部竟在未完成約詢等法定程序下，將已調職近半年之久之申辯人，率予認定涉有罪嫌而移送

檢察官偵辦，案經申辯人舉證答辯並未涉及瀆職罪嫌（如附件二：刑事答辯書影本），軍事檢察官亦偵訊調查各相關事證後，證明申辯人並未涉有瀆職罪嫌，旋即於短短 2 週內予以申辯人不起訴處分（如附件三：不起訴處分書影本）。

四、由前揭聯勤司令部針對「0719 專案檢討報告」、「南部地區彈藥庫爆炸傷亡案報告」及「申辯人刑事答辯書」、「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等相關事實印證可知：彈藥外流案後雖歷經國防部及聯勤司令部副司令薛承智中將半年之久參與之「特別專案組」實施綿密督導、講習、特別清點（而按所謂「特別清點」乃係表示對二彈庫之前所掌管彈藥帳料是否相符有疑慮）及新任主官的整頓、要求下仍難避免彈藥匿藏案發生。如是，相較於申辯人僅任職 2 月伊始，驟遭賦予超額能量之任務，在個人能力、能量無法負荷下，雖已確竭盡心智戮力奉行公務，仍難避免發生該「彈藥外流案」而言，益證申辯人於前申辯書所陳：監察院所指摘申辯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等情，顯尚有很大之誤解暨差距。為之，特再補陳如上，俾供鈞會參酌審議。

五、檢送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附件三均予省略。

貳之貳、被付懲戒人丁允中再補充申辯意旨：

為被付懲戒乙案，依法提再補充申辯書事：

一、關於 7 顆六六火箭彈外流部分：

監察院彈劾申辯人理由認，申辯人

任職二彈庫庫長期間，發現 2 顆六六火箭彈，未依據「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呈報聯勤保修署核定後辦理帳籍調整，並徹查原因，亦未依該規定將不發彈呈報聯勤保修署；又因未確實實施全面清點，致延誤國防部 BA-1-9 六六火箭彈清查；且廢彈處理中心處理此 2 顆六六火箭彈，明知為檢警追查之批號，卻未依規定報保修署呈國防部核定處理，亦未於處理後向保修署報備，即予爆燬，因認申辯人核有違失並督導不周云云，惟此難認申辯人應受懲戒之責，析言之：

(一)為因應國軍組織調整，申辯人在人力未增加情形下，業務量暴增 3 倍：

國軍精進案組織調整後督導人力並未增加，配置人員由原先 510 員增加至 1,500 餘員、庫房由原先 67 棟增加至 302 棟、總彈藥數由 2 萬 5,000 餘噸增加至 9 萬 5,000 餘噸、營區數量由 1 個增加至 7 個。申辯人奉命預先規劃，大到如何接收整合各單位，小到規劃日用品、伙食等瑣事，於此要求申辯人事必躬親實不可能。

1. 申辯人於 92 年 9 月 1 日方至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任庫長乙職，原該庫下轄一、二、三分庫、廢彈處理中心、整修所及勤務隊計 6 個單位，依法應編制人數 647 員，惟實際卻只配置 510 員，合先敘明。

2. 93 年 4 月 1 日將二彈庫併編改隸更名為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此係奉國防部 92 年 12 月 19 日略申字第 0920001182 號令、聯合後勤司令部 93 年 2 月

5 日階始字第 0930000141 號令「核定本部精進案政治作戰主任室等 184 個單位編組裝備表」辦理，該函令被列為機密資料，懇請貴委員會向聯合後勤司令部調閱。職是，為配合該國軍組織精進案，本庫自 92 年 8 月間即開始準備規劃，嗣後聯勤司令部方以 92 年 10 月 17 日階始字第 0920001295 號令正式函文（附件十八），命保修署成立「彈藥籌備處」，該籌備處任務時間為 92 年 10 月 16 日至 93 年 4 月 16 日止。

3. 承上，移編後以本庫為主體，整合陸軍九八六野戰彈藥庫、海軍彈藥總庫、海陸彈藥中隊、空軍第一彈藥總庫、聯勤第三彈藥基地儲備庫東山分庫及整修所、勤指部警衛排等 9 個單位，預劃兵力達 1,335 員。凡此，申辯人奉命須先就此精進案預先規劃，舉凡如何接收各營區至勤務如何重新律定、如何開伙、如何領餉等瑣碎細節問題，均賴申辯人研究各接收單位之詳細資料後提出綱領，再交由各業管單位執行。由於業管單位參謀以少、中尉居多，經驗不足，故實際上，上述精進案之整合規劃係由申辯人 1 人獨自擬定。

4. 參酌申辯人所撰寫自 92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5 月 21 日業已完成之工作要領可知（附件十九），事實上，申辯人自上任二彈庫庫長乙職以來，所應負責之業務極為瑣碎、繁重且耗時，而能支援之人力卻極為有限，於此情形，又如何能期待申

辯人有多餘心力，對於原轄區業務事必躬親？

(二)申辯人甫任職尚未熟悉不發彈作業流程：

申辯人 92 年 9 月 1 日任二彈庫庫長乙職，92 年 11 月 17 日在二分庫發現 2 顆六六火箭彈，彈藥勤務非申辯人專業背景，甫任職 2 個月，對於極須專業之不發彈處理，除仰賴專業之技術室主任處理外，實不可能迅速進入狀況熟悉全部作業流程。

1. 申辯人原任職聯勤保修署參謀乙職，所負責之業務與彈藥無涉，從而對於不發彈處理流程並不熟悉。92 年 11 月 17 日在二分庫發現 2 顆六六火箭彈時，申辯人甫任該職 2 個月，對於轄區事務尚在摸索，於是僅能仰賴極具經驗專門負責處理不發彈技術室主任建議處理，並全權交予二分庫長負責。

2. 申辯人為二分庫之上級長官，屬下未依相關規定執行業務，確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申辯人因此亦已受懲處記過 2 次，並予以調職。惟申辯人甫任職且因國軍組織精進案業務量暴增，如前所述，於此情形，衡諸情理，申辯人實已分身乏術，既已受懲處，申辯人之失職是否重大到有必要進一步再苛以懲戒之責？不無疑慮！

(三)二分庫長林三勝未依規定向上呈報六六火箭彈事宜，申辯人不知情又如何督導？

二分庫長林三勝 93 年 2 月 12 日發現檢警所追查之六六火箭彈時，並未向申辯人報告，同月下旬協調廢彈

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處理該 2 顆不發彈時，亦未依規定呈報上級核准，申辯人在不知情下，實難以盡督導之責。

1. 92 年 11 月 29 日二分庫長冷家寰將該 2 顆六六火箭彈自包材場移至 F11 庫房保管時，並未將該火箭彈立帳籍列管，致 93 年 2 月 11 日全面清點追查該六六火箭彈時，負責督導之庫長（即申辯人）未能自帳籍發現該六六火箭彈。

2. 又 93 年 2 月 12 日二分庫長林三勝發現檢警所追查之六六火箭彈時，並未向申辯人報告，同月下旬協調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處理該 2 顆不發彈時，亦未依規定呈報上級核准，申辯人既未獲告知，即無從予以督導，尤其在業務量暴增情形下，對於轄區事務，除不斷叮嚀下屬務必須照規定辦理外，實難事必躬親。

(四)申辯人縱使工作量增加亦未怠忽職守：

在業務量增加人力不足情形下，申辯人仍盡力面面俱到，除定期向幹部上課外，偷運六六火箭彈之下士蔡宗鴻亦是在申辯人任內，下命不准其配槍站哨。

1. 申辯人身為二彈庫庫長，下轄 6 個單位，再加上精進案整合陸海空彈藥庫，實難每一天對每一件事情逐一去督導。職是，除仰賴各幹部確實去執行，並確實向上稟報外，實無二法。為此，申辯人定期向所屬幹部上課，提醒各幹部應注意事項，此有乙份申辯人上課綱領可稽

(附件二十)，然各幹部未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申辯人亦倍感無奈。

2. 偷運六六火箭彈下士蔡宗鴻，在申辯人擔任二彈庫庫長期間，經考核結果，發現該下士曾吸毒，並經常怠忽職守，申辯人即毅然下命不准該下士配槍站哨。凡此，足證申辯人絕非是一位縱容屬下將規定流於形式之長官。從而，在如前所述重重困境下，若非實在難以分身，申辯人又豈會枉顧相關管理規定？

二關於 2 萬 1,126 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部分：

監察院彈劾申辯人理由認，二分庫改隸前對南巡局寄屯之槍彈實際未清點；又未依規定配置保管二分庫鑰匙；且二分庫監控系統長期損壞，雖有報修卻無應變措施；93 年度「週期清點計畫」未將代屯之槍彈列入清點；再加上門禁管制未能落實，造成軍品外流，因認申辯人難辭其咎云云。惟此難認申辯人應受懲戒之責，析言之：

(一) 申辯人實際上除抽查各單位執行業務外，並不可能隨時監督各人員執行業務情況：

承上所述，縱使業務量未增加，身為二彈庫庫長僅能抽查各單位執行業務情況，依監察院彈劾理由，唯一能避免各人員未依規定作業方式，即庫長親自執行。

依規定二分庫鑰匙確實應分開保管，申辯人於定期向幹部上課時即不斷提醒務必要依規定處理；為求門禁管制落實，除不定期隨時抽檢外，對於站哨人員考核亦格外謹慎。申辯人

下轄 6 個單位，身為督導長官，對於轄區所發生大小事情，均難辭其咎，然此係一個負責任長官應有之態度，究與是否須負法律上懲戒之責尚有間距！

(二) 二分庫監控系統損壞申辯人任內依規定向上報修共計 8 次：

監控系統損壞，依規定申辯人僅能向上呈報請求修復，於申辯人任內共計報修 8 次（附件二十一），監察院彈劾理由，認縱有報修仍應有應變措施，惟二彈庫依法應編制人數 647 員，惟實際卻只配置 510 人，人力原已不足，欲加派人員站哨實不可能。申辯人既已依規定向上報修有 8 次之多，均未獲得上級回應，監察院依此仍認申辯人應負懲戒之責，實強人所難。

(三) 93 年度「週期清點計畫」本即對轄區內全部彈藥清點，並無特別將代屯彈藥列入必要，關鍵在於有無實際清點，而非有無列入計畫中。

三總結：

本案之關鍵在於，追究申辯人有無失職，應視申辯人是否具有可歸責之可能？如前所述，一個負責任之長官，對於所轄事務，無論發生大小事均須負責，惟此究與法律上責任有間！申辯人在人力原已不足情形下，又增加大量業務，已竭盡所能要求所屬幹部確實執行業務，試問，在相同情形下，縱由他人擔任此職，就能避免彈藥外流之情況嗎？若任何人均不能避免此狀況發生，又如何苛責申辯人有所失職？申辯人對於轄區幹部並無人事權，並不能任意選擇由何人擔任任何職，由於不可能事必躬親，

除不斷耳提面命外、隨時抽檢外，屬下是否依規定行事，申辯人是否須負懲戒之責，變成只能靠運氣，而此是否合理？懇請貴委員會鑒核，賜申辯人不予懲戒，以維權益。

四檢送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十八～二十一均予省略。

貳之參、被付懲戒人丁允中續補充申辯意旨：

為被付懲戒乙案，依法提續補充申辯書事：

一關於 7 顆六六火箭彈外流部分，申辯人確有督導不周之處：

5 顆六六火箭彈係於 91 年 5、6 月間外流出去，而申辯人則於 92 年 9 月 1 日方至二彈庫任職，該 5 顆六六火箭彈外流雖不在申辯人任內，惟申辯人對於剩下 2 顆六六火箭彈之處理，確有督導不周之處，茲分述如下：

(一)監察院彈劾文指稱，二彈庫二分庫未依「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對包材場暫屯庫房建立管制簿，並依規定對包材場每季實施清點 1 次，致遲遲未能發現 2 顆六六火箭彈。經查，監察院援引之規定，係於 93 年 2 月甫新增訂，舊法並未將包材場列入該規定之適用範圍內（附件二十二），合先敘明。申辯人 93 年 5 月 21 日調離二彈庫庫長乙職，未及督促依新規定建立管制簿，以彌補業已發生之憾事，至今仍深感愧疚！

(二)申辯人接掌二彈庫庫長，未能在任職前即時熟悉所執掌業務流程及規定，致在二分庫包材場發現六六火箭彈時，因不熟悉處理流程及相關規定，而不得不聽任技術室主任建議處理。事

後亦未積極確認驗證處理不發彈之正規流程，導致其後二分庫分庫長未依規定向上呈報，即逕行處理不發彈，申辯人則自始被蒙在鼓裡，致使延誤檢警調查六六火箭彈外流時機。

二關於 2 萬 1,126 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部分，申辯人確實難辭其咎：

(一) 92 年 12 月 24 日所訂頒 93 年度「週期清點計畫」未將南巡局寄屯之槍彈列入清點，當時申辯人以為，實施週期清點範圍當然包括轄區內全部彈藥，無待特別列明，孰料，就是因為申辯人這種「視為當然」心態，導致有所遺漏。未能有效督促屬下執行業務，申辯人實感汗顏！

(二)二分庫監控系統長期損壞，在申辯人任庫長乙職 8 個月期間，雖向上報修達 8 次之多，惟申辯人卻忽略有心人士會趁此監管空窗期，進行不法情事，不能特別派人站哨以資因應此特殊狀況，申辯人確不稱職！

(三)衛哨兵未落實「門禁管制」，致有 2 萬 1,126 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申辯人知悉後，亦甚感震驚，一直自責未能確實想出可行對策，去督促每個時段之每一哨兵，對於屬下幹部輕忽門禁管制重要性，身為上級長官，的確難辭其咎。探究原因，二彈庫 11 哨每 2 小時輪班 1 次，多人輪流站哨則增加哨兵「質」的控制困難度。如何讓有限人力適時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或許是申辯人在任二彈庫庫長乙職時，未能確實做好，致發生彈藥外流而有失職之處。

三總結：

發生六六火箭彈外流事件，身為二

彈庫最高首長責無旁貸，申辯人於事發後亦不斷檢討自我疏失之處。案發當時申辯人因國軍組織精實案，所負責業務量暴增 3 倍之多，再加上漢光演習長官視察等情事，已如前申辯書所述。雖所屬轄區原有人力已配置不足，事後檢討，或許關鍵在於申辯人未能有效督導，但為時已晚。申辯人投身軍旅已 17 年，一直以身為軍人為榮，發生此等憾事，使國軍蒙羞，內心譴責萬分，懇請貴委員會體恤申辯人案發當時情狀，從輕懲戒，讓申辯人有機會再為國軍盡微薄之力，以彌補申辯人所犯之過失！

四、檢送證據（影本在卷）：附件二十二（略）。

參、被付懲戒人陳家富申辯意旨：

針對彈劾案文「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部分，申辯人申辯如后：

一、部隊裡分官設職，分層負責，分庫長雖對分庫彈藥各項作業負全般責任，惟分庫同一時刻之任務並不只有接收射擊後之廢品，亦有接收、撥發、清點及檢查實彈等作業，就得分別派遣排長或彈補組長督導或執行並向分庫長負責。

二、包材場係接收部隊射擊後產生之廢品或廢包裝（如插銷、鐵筒、鐵箱、銅殼等）之作業場所，部隊繳交廢品均須登錄於廢品接收紀錄簿及帳卡中，檢分破壞後即送露天廢品場堆放待標售，當日無法執行破壞或分類之項目，則暫放於管制室內，依據聯合後勤司令部 92 年令頒「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之「參、範圍」（如附件一），並未將部隊射擊後繳交之廢品納入範圍內，據此包材場之庫房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則無規定須建立。

三、「彈藥勤務教範」所規定「包裝器材」部分（如附件二），堪用者均依規定列入清點週期內實施清點，至於部隊繳回之廢品，於破壞後解體並依材質分類堆放於廢品場，因種類繁多，清點困難。

四、二分庫包材場發現 2 顆六六火箭彈，時任代理技術室主任，經申辯人鑑定為不發彈，引用「國軍各式彈藥不發彈管制處理辦法」（如附件三），不發彈視同未爆彈，基於安全因素，遂向庫長丁允中上校建議「先入庫再排入期程爆燬」，依據彈藥勤務教範第 5 章第 1 節 305002 條第 7 點規定（如附件四）：「凡臨時發現有危害安全，必須緊急處理之廢壞彈藥得不受上述程序限制，可由權責指揮官核定先行處理，事後向聯勤保修署報備」，經庫長同意後，即協調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中校爆燬場爆燬期程，因當時爆燬場尚在執行廢彈頭燒燬作業，致延至 3 月份才爆燬。

五、2 顆火箭彈銷燬之前，申辯人僅知批號為不明，在二分庫分庫長林三勝中校基於維護庫儲安全因素，先後協調處理方式時，依庫長當初同意爆燬指示，均請其協調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中校爆燬作業流路處理，實與湮滅重要證物無涉。

六、綜上所述，申辯人任主官（管）職務內有督導不周之責，聯勤司令部針對疏失部分已作出「大過乙次」之嚴厲處分，足以影響「公務人員之基礎關係」，除當年考績列為乙上以下外，3 年內不得晉任（升）（含主官、管職缺）及參加任何深造考試的機會，爾後任用上亦受限制，已受應得之懲處，謹此說明，懇請委員明鑒。

七、檢送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附件四均予省略。

肆、被付懲戒人冷家寰申辯意旨：

一、就彈劾案文第 1 項：未依據「彈藥勤務教範」清點之規定呈報二彈庫轉報聯勤保修署核定後辦理帳籍調整，並徹查來源及長期被藏置包材場之原因，致延誤破案時機，顯有違失。申辯如後：

二、彈庫執行銅殼標售時，於包材場由一兵張國忠發現 2 顆六六火箭彈，後由彈補士林昆模回報申辯人，當時申辯人即依權責作 2 項處置：

(一)立即要求彈補士林昆模回報庫部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中校，告知此一情形。

(二)因狀況不明，要求先暫時放置包材場上鎖管制，並建立人工憑單加以管制暫存，待庫部來勘查後，再作適宜處理。

後經庫部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中校及整修所士官長林明德鑑定為不發彈，隨即指示「先入庫管制，排入期程銷燬」。後經申辯人查不發彈作業程序，期以依程序辦理，發現：

1. 國軍並無接收不發彈處理作業程序，僅只有於國軍部隊射擊及演訓產生不發彈後，交由未爆彈處理組於現場爆燬之規定。

2. 當時並無不發彈建立電腦資訊帳籍之作業程序，因為電腦帳籍資訊為建立 1 至 8 級品彈藥，不發彈不屬於其中一級，所以回報至上一級請示處理。

因為不發彈已是備發之全備彈，處理作業為彈藥技術部門，彈藥分庫並無此技術人員，避免過多不必要之移動產生危險，所以上鎖管制，並建立人工憑單加以管制暫存。

後續詢問彈補士林昆模為何會有此未爆彈，據其推測「可能是包材場以前所收部隊繳回的未爆彈，沒有處理而暫時放置，後經交接而遺忘處理」。經查本分庫亦無此批號之六六火箭彈，判斷應是由外接收之不發彈，而非本分庫的。

綜合本項檢討，對於這 2 顆火箭彈未能從憑單及繳回之部隊著手，持續追查，實應追究疏漏之責。

二、就彈劾案文第 2 項：分庫彈補官、排長等督導人員未到現場督導，分庫長甚至將職章交作業人員逕自完成憑單簽證，而相關之「庫儲彈藥紀錄卡」未依實際接收作業時間登載，以及彈庫進出人員管制登記簿查無相關接收進出紀錄，後因將永久保存之暫存單銷燬，致無資料可查。申辯如後：

(一)排長、彈補官未至現場督導：

本分庫 92 年 5、6 月時僅排長 2 員，全分庫連申辯人及輔導長也僅 4 員軍官，因此軍官幹部常常是不足的，7 月 1 日彈補官受訓回來，才稍解不足現象。本分庫共管理 29 棟庫房及 1 座包材場，區分 3 個排管理，經常因假日留職補休、開會、講習及其他工作勤務，僅 1 員排長負責督導全分庫彈藥庫儲作業。分庫因彈藥作業量很大，每個排每天均須開庫房作業，因此排長要專於一定點作業是很不容易的。7 月 1 日彈補官返庫後即投入海巡署接收作業，申辯人於 7 月 2、4 日至現場督導，因此在庫儲督導作業上，有時因任務需要，無法全面兼顧而有排長、彈補官未至現場督導，僅由負責庫房之彈補士帶領作業之

情形。

(二)將職章交作業人員逕自完成憑單簽證：

申辯人主官職章分為：

- 1.個人職掌官章：為直式章，批示公文、行政命令及其他重要事項的簽署。
- 2.作業職章：為橫式章，專門處理彈藥憑單作業，由申辯人授權彈補士執行。

一般實際彈藥現場作業人員為彈補官及彈補士會同繳交單位之帶隊官及作業人員點收，主官僅能為一般性抽點及督導，無法全般逐項看著實務清點，因此也僅止於書面審查，但仍以現場執行為準。現場人員向申辯人負責，申辯人負全般責任，如今此一作業模式，因作業排長監守自盜，雖不在申辯人任內發生，但申辯人願負相關責任。

(三)庫儲彈藥紀錄卡，未依實際作業時間登載：

經查彈庫作業人員，未詳細說明作業情形，僅說明庫巡，因作業期程較長，彈補士未依實際情形登載，申辯人願負未盡督導之責。

(四)暫存單未隨憑單永久保存，致無資料可查，申辯如後：

暫存單於申辯人離職前，所有資料都有保存，後續交接至下一任分庫長林三勝中校，其後如何去管理，則無法干涉。

綜合本次彈劾事由，申辯人在工作執行上，亦確有疏失，雖火箭彈及後續槍彈外流案，經嫌犯供稱之時間點，均非於申辯人任內，但亦有相關責任，絕

不逃避。惟念及從事軍旅 17 年餘，因目前疏忽而抹煞全般，仍請諒察，從輕處分。

伍、被付懲戒人林三勝申辯意旨：

- 一.依彈劾案文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之三、申辯人林三勝部分之（一）：坦承任職二分庫分庫長期間，對於該分庫 F11 庫房所保管之 2 顆六六火箭彈未曾親自去庫房查看（同彈劾文附件四），另稱申辯人明知該分庫 F11 庫房保管有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竟未據實陳報，致嗣後二彈庫函復聯勤保修署，謂該庫六六火箭彈清點完畢，帳料均相符。說明如下：當時申辯人於 93 年元月 5 日到職，分庫 F11 庫房保管有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經士官長劉光榮向申辯人報告，於 92 年 11 月 17 日包材場發現情形，及當時庫部業管部門技術室主任中校陳家富鑑定該 2 顆為不發彈（如彈劾文附件四第 2 頁），庫長指示依不發彈作業程序，「先入庫管制，排入期程爆燬」（如彈劾文附件五第 3 頁）等經過；後申辯人於 93 年元月 21 日至 F11 庫房巡視時機，查看彈藥外包裝及核對庫儲彈藥管理紀錄卡，確與所述相同，因不發彈具危險性故未拆開包裝查看該彈。不發彈具有危險性，應於打靶產生後，依「就地銷燬」原則（如附件一）交未爆彈處理組爆燬，分庫為庫儲管理單位無能量處理，故於元月份中旬向技術室主任請示，獲得指示：該彈調儲至廢彈處理中心爆燬（如彈劾文附件五第 4 及 5 頁）；不發彈非完整實彈，故建立庫儲彈藥紀錄卡管制，無法建立資訊帳籍，庫部清點計畫係針對資訊帳籍之六六火箭實彈實施清點，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庫部未列入清點；申辯人到職後對處理該彈藥之方式進行查證，並分別於元月中旬、2 月 12 日及下旬時，請示庫部業管處理作為（如彈劾文附件五第 3 及 4 頁），依據指示處理該不發彈，以確保庫房安全，故當時申辯人未隱瞞不報。

二、依彈劾案文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之三、申辯人林三勝部分之（二）：稱另依「彈藥勤務教範」有關廢棄彈藥處理規定，廢彈應報保修署呈國防部核定處理，於處理後應向聯勤保修署報備。惟查，申辯人未依規定報准，僅於請教技術室主任陳家富後，即協調二彈庫廢彈處理中心處理該 2 彈，嗣由該中心予以爆燬，爆燬後林員未向庫長報告亦未向聯勤保修署報備，顯有違規定，甚且造成重要證物湮滅，申辯人顯有違失。說明如下：援引前述該 2 顆不發彈獲庫長指示依不發彈作業程序，「先入庫管制，排入期程爆燬」及業管部門指示調儲至廢彈處理中心爆燬（如彈劾文附件五第 4 頁），惟當時排程及年假排休等因素，無法立即處理，於 2 月下旬再次請示業管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中校，獲得指示與前述相同，廢彈處理中心也獲得指示處理該 2 顆不發彈（如彈劾文附件四第 10 頁），該中心依指示排入銷燬期程（如附件二）處理，爆燬後回報庫部業管技術室主任（如彈劾文附件四第 2 頁），且該中心於爆燬時攝影存證，故絕無湮滅證物之企圖。

三、依彈劾案文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之三、申辯人林三勝部分之（三）：稱又二分庫於彈庫改隸前對南巡局寄屯之槍彈實施特別清點時，申辯人未

至彈庫督導，任由彈庫管理人員清點與紀錄，而彈庫管理人員實際上並未清點，分庫顯未認真執行彈藥清點工作，致未能及早發現南巡局寄屯之槍彈短少，林員怠忽職責，應負督導不周之責。說明如下：當時改隸前實施特別清點，一則為分庫實施庫儲設施及帳籍特別清點，期程為：2 月 2 日起至 2 月 27 日止（如附件三），分庫庫儲彈藥總噸數約 9,000 多噸，分別儲存於 3 個區 29 棟庫房內，清點時編成 3 組分 3 區同時執行，另一則為庫部編組對各單位實施特別清點複點，期程為 3 月 1 日起至 24 日止（如附件四）；申辯人於清點期間 2 月 29 日及 3 月 15 日至該庫房督導清點情形及庫儲檢查時，核對彈藥庫儲紀錄卡依規定記載，且依據第 5 類軍品庫儲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檢查庫房狀況，堆儲彈藥無異狀或遭破壞現象；另依據庫部指導（如附件四說明三）規定於 2 月 16 日完成，作業期程有限，無法逐一開箱清點，本案外流槍彈係從整堆中，竊取堆存於中央部位木箱內之鐵盒包裝槍彈，除非全部開箱、逐一清點，否則很難由外觀方式察覺，分庫 7 月 19 日執行撥發前全面清點時，將彈藥逐箱、逐件清點才發現彈藥木箱內之鐵盒包裝短少槍彈，並依規定回報配合專案調查。

四、依彈劾案文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之三、申辯人林三勝部分之（四）：稱依聯勤「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本分庫應有 2 套鑰匙，申辯人保管乙套，彈補官及值星官各保管半套，惟經查該分庫將鑰匙全套放於排長之鐵櫃，除彈庫管理人員外，其他人員亦可

拿取進出彈庫，形成庫管罅隙，又該庫監控系統長期損壞（迄 93 年 6 月 30 日修復），對進出彈庫之人無法儲存紀錄，雖有報修，卻無替代應變措施，致大批彈藥外流、短少後，難以追查行竊之人，申辯人身為分庫長，亦難辭其咎。說明如下：當時申辯人到任時確實有保管乙套，另乙套即因分庫副分庫長缺額，鑰匙櫃已移至排長室管理，平時白天作業時先行填寫鑰匙攜出繳回登記簿，核定後由帶隊官領取半套、庫房保管人領取半套，作業後填寫攜出繳回紀錄簿，由值星官核對無誤後，鑰匙繳回鑰匙櫃內並上鎖管制，攜出繳回紀錄簿每日呈申辯人（或留守主官）批閱；乙套繳回鐵櫃上鎖管制則是依據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如附件五）第 5 條第 2 項、鑰匙管理規定：（一）之 2、自儲單位……，另乙套由值星官及值勤人員（如高勤官、戰情官、安管官、安全士官）合併保管之規定辦理。另二彈庫為集中營區，分庫為營區之一部分，警監視系統採營區整體規劃構建，系統損壞維護管理統由庫部統籌辦理，申辯人任職時該系統損壞並已完成報修，庫儲安全維護，則派衛兵巡邏負責，並無蓄意縱忽。

五、檢送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附件五均予省略。

陸、被付懲戒人張孝平申辯意旨：

一、茲就行為之動機、行為之目的、行為時所受之刺激、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等申辯如后：

（一）行為之動機：

廢彈處理中心為聯勤二彈庫廢彈處理之執行單位，技術室為聯勤二彈

庫廢彈處理之業務主管單位（技術室職掌如附件一），本次廢彈處理中心爆燬二分庫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申辯人行為當時並不知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與火箭彈外流案之關聯性。行為動機如下：

1. 92 年 11 月 17 日二分庫於包材場發現 2 顆六六火箭彈，由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中校鑑定為不發彈後，經庫長丁允中上校同意排入期程爆燬，當月技術室主任即當面告知申辯人此事，此為申辯人爆燬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之第 1 次受命。
2. 93 年 1 月份，二分庫分庫長林三勝中校及申辯人在技術室辦公室時，林三勝中校以維護庫儲安全為由請示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中校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爆燬期程，技術室主任第 2 次當面指示申辯人排入期程爆燬，此為申辯人爆燬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之第 2 次受命。
3. 93 年 2 月下旬於技術室辦公室，二分庫分庫長林三勝中校再次請示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中校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爆燬期程，技術室主任當面告以申辯人及林三勝中校，由二分庫協調廢彈處理中心作業排程確認何時可處理後，排入作業實施爆燬。此為申辯人爆燬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之第 3 次受命。

（二）行為之目的：

1. 彈藥銷燬的目的乃為維護安全，因炸藥具有高危險性，尤以變質或經射擊而未爆（不發彈），敏感性大增，危險性無法估計，須銷燬以策安全。

2. 本次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爆燬任務是由技術室主任建議經庫長同意排入期程爆燬，申辯人行為之目的為執行庫長核定之處理任務。

(三) 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1. 本次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爆燬，係 92 年 11 月由技術室主任建議經庫長同意排入期程爆燬，於當月份廢彈處理中心的上一級業務主管單位（技術室）依據庫長核示告知申辯人執行該項爆燬任務，惟廢彈處理中心每月均同時執行多項庫部核定之廢彈處理任務，爆燬作業又有作業限量規定，待銷燬彈藥無法大量處理，須排程逐次實施。

2. 於 93 年 1 月、2 月，二分庫分庫長 2 次請示技術室主任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爆燬期程，技術室主任於 93 年 1 月、2 月再次指示申辯人排入期程爆燬，遂排入 3 月份爆燬計畫實施爆燬，此乃申辯人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四) 行為之手段：

廢彈處理中心「開放式爆燬場」（本次執行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爆燬之作業場地）執行彈藥銷燬均先將處理計畫呈報聯勤二彈庫，本次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爆燬，自 92 年 11 月、93 年 1 月及 2 月下旬 3 次受命執行爆燬，廢彈處理中心於 93 年 3 月 1 日將 3 月份開放式爆燬場處理計畫表以陣鎧字第 0930000134 號文呈報聯勤二彈庫（如附件二）。計畫表內即明列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之處理，該計畫亦經技術室（業務主管單位）簽奉庫長核定准予執行（如附件三）。

(五) 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本案監察院彈劾案由係發生六六火箭彈外流，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此次六六火箭彈外流據遭憲警逮捕之嫌犯陳毅中供詞：係 90 年 9 月間二分庫補給士陳毅中接收部隊繳交六六火箭彈空筒中發現夾雜 7 顆不發彈後，隱匿不報，藏於二分庫包材場，再於 91 年 5、6 月夥同二分庫下士蔡宗鴻攜出 5 顆。申辯人第 1 次受命爆燬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係於 92 年 11 月技術室主任建議庫長同意排入期程爆燬後交付廢彈處理中心執行，復於 93 年 1 月、2 月份技術室主任再次指示後於 3 月份實施爆燬，當時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已入儲二分庫 F11 庫房，申辯人並不知道該 2 顆火箭彈與外流案之關聯性，廢彈處理中心執行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爆燬，就行為發生時間、行為產生影響，均非六六火箭彈外流之肇因。

二、就監察院對申辯人彈劾理由之申辯：

彈劾理由一：該 2 顆六六火箭彈是由技術室主任指示分庫協調該中心處理，沒有依銷燬程序辦理，也沒有請示庫長。

申辯：

(一) 92 年 11 月 17 日二分庫於包材場發現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由技術室主任鑑定為不發彈後，經庫長同意排入期程爆燬，當月技術室主任即當面告知申辯人此事，此為庫長核示排入期程爆燬。另廢彈處理中心將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排入開放式爆燬場 3 月份處理期程後，於 93 年 3 月 1

日將 3 月份開放式爆燬場處理計畫表以陣銜字第 0930000134 號文呈報聯勤二彈庫，計畫表內即明列 2 顆六六火箭彈之處理，該計畫亦經技術室（業務主管單位）簽奉庫長核定准予執行。

- (二)依據「國軍各式彈藥不發彈管制處理作業辦法」第 2 項第 1 條規定：各級部隊射擊訓練產生之各式砲彈、火箭彈、手（槍）榴彈不發彈視同未爆彈，由各軍種未爆彈處理小組負責處理。第 2 條規定：各軍種未爆彈處理小組應按未爆彈處理規定及程序，於靶場內就地實施爆燬作業（如附件四）。申辯人向監委表示未按銷燬程序辦理係指本案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在部隊射擊產生當時沒有依前述之不發彈銷燬程序辦理，由未爆彈處理小組在靶場就地爆燬，導致部隊將六六火箭彈不發彈隨空筒繳回至聯勤二彈庫二分庫包材場，致衍生外流情事。

彈効理由二：廢彈之處理，依「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廢彈應報保修署呈國防部核定處理，於處理後應向聯勤保修署報備，而廢彈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規定：「廢彈處理中心所屬之接撥分庫、拆解廠、熱處理所之作業均依工令執行及管制」。基此，廢彈處理中心爆燬廢彈，均應依上級核准之工令方能執行。

申辯：

- (一)「彈藥勤務教範」第 5 章第 1 節 305002 作業程序規定：基地儲備庫接收或自己產生之不堪修復或變質損壞及修彈拆卸，經鑑定為 8 級品之彈藥，應填具 514 表（廢彈處理表）報

聯勤保修署處理。該規定所指填具 514 表（廢彈處理表）報聯勤保修署處理之填報權責及呈報單位，依據「彈藥勤務教範」第 3 章第 3 節第 3 款 303023 作業要領第 3 項成果處理之（二）規定：經鑑定為不堪修之 8 級品彈藥，應使用「彈藥報廢處理表」（514 表），報由各軍種後令部核定轉報聯勤保修署執行帳務處理（如附件五）。該規定即規範「彈藥報廢處理表」（514 表）應由執行彈藥檢查鑑定之單位負責填表後呈報聯勤保修署，並非由廢彈處理單位造報。基此，廢彈之呈報並非廢彈處理中心責任。

- (二)「廢彈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係於 89 年 10 月 19 日頒行（如附件六），本次執行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爆燬之「開放式爆燬場」係於 91 年 12 月構建完工啟用（如附件七），因此 89 年所頒之「廢彈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並未規範「開放式爆燬場」作業流程。基此，「開放式爆燬場」自啟用後，為求作業依據、程序完備，廢彈處理中心每月將爆燬場處理計畫排程呈報聯勤二彈庫，由業務主管單位（技術室）簽呈庫長核定（如附件八），並受業務主管單位管制進度與督導安全。本次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爆燬，亦按此程序呈文報庫辦理。

彈効理由三：二分庫分庫長協調處理該 2 顆六六火箭彈，在無任何上級工令下，亦未向二彈庫庫長請示，即交代所屬逕行處理而予爆燬，完成爆燬後亦僅拍照錄影存證，並未向庫長報告及向聯勤保修署報備。

申辯：

(一)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爆燬，係 92 年 11 月 17 日由技術室主任鑑定為不發彈後，經庫長同意排入期程爆燬，當月技術室主任（業務主管）即當面告知申辯人，此為庫長核示排入期程爆燬，並非分庫協調而逕自處理。

(二)廢彈處理中心將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排入開放式爆燬場 3 月份處理期程後，於 93 年 3 月 1 日將 3 月份開放式爆燬場處理計畫表以陣鎧字第 0930000134 號文呈報聯勤二彈庫，計畫表內即明列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之處理，該計畫亦經技術室（業務主管單位）簽奉庫長核定，並非無上級核准。

(三)技術室為庫長之專業幕僚單位，為聯勤二彈庫廢彈處理之業務主管單位，廢彈處理中心執行廢彈處理作業均受技術室管制督導，執行之進度亦向技術室回報由其納管。基此，本次爆燬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後，向上一級業務主管單位技術室主任回報，係按業務主管屬性、逐級回報制度與作業往例辦理。且現行作業程序及規定有關作業後向保修署報備部分，並未明確律定係由執行處理單位或業務主管單位行之。再以，聯勤保修署為聯勤二彈庫之上一級單位，廢彈處理中心為聯勤二彈庫下轄單位，依照組織建制，廢彈處理中心並無直接向保修署呈文或報備之權責。

三、檢送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附件八均予省略。

***** 一 般 法 規 *****

一、修正「港埠檢疫規則」

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 0950000340 號

修正「港埠檢疫規則」。
附「港埠檢疫規則」。

署 長 侯勝茂

港埠檢疫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為防範傳染病傳入、出國（境），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疾病管制局，辦理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以下簡稱國際港埠）檢疫相關事項。

第 三 條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條以外港埠之檢疫事項時，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四 條 本規則所稱檢疫單位，指中央主管機關所屬疾病管制局或轄區有港埠之地方主管機關。

第 五 條 國際港埠應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確保該港埠具備以下能力：
一、提供旅客適宜醫療服務。
二、提供旅客安全環境，包括飲水、病媒管制。

三對可能構成國際關注之公共衛生突發事件得及時為適切之應變。

國際港埠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依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要求，辦理衛生安全事項。

第 六 條 檢疫單位得視疫情實際需要，採行下列衛生措施：

一設檢疫站，對人員、物品、郵包、行李、屍體、貨櫃、貨物及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施行衛生措施。

二將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人員及接觸者相關資料，傳送其居住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追蹤防治事項。

三督導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代理人（以下簡稱負責人），施行必要之環境消毒或病媒防治措施。

前項措施，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為之。

第二章 船舶、航空器檢疫

第 七 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除下列情形外，應予施行檢疫：

- 一供軍用者。
- 二僅航行於國內港埠間者。
- 三無人員上下與貨物裝卸之過境船舶、航空器。

前項運輸工具如在航行中發現有人員死亡、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仍應施行檢疫。

第 八 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之檢疫，應以電子通訊審查或書面審查等方式為之，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予施行登船（機）檢疫：

一船舶於抵達前十日內、航空器於本航次飛航途中，發現有人員死亡、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

二船舶於抵達前十日內、航空器於本航次飛航途中，發現有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者。

三未依規定申請或未通過審查檢疫者。

四船舶前次進港，經發現未懸掛防鼠盾者。

五其他經檢疫人員認有檢疫必要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其所載人員及物品，應會同相關單位施行衛生措施。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之負責人，應派員陪同檢疫單位人員實施登船（機）檢疫，對於有關檢疫之詢問，應據實答復，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必要時，應以書面答復。

登船（機）檢疫，應於檢疫單位指定之時間內實施。

第 九 條 自國外進港之船舶，應於抵港前四小時至七十二小時內，由船長委託船舶公司或代理行號向檢疫單位通報下列事項，申請審查：

- 一船舶名稱、呼號及航次。
- 二最後啟航地點、日期及時間。
- 三抵達前十日內停泊之港口、啟航日期及時間。
- 四預定抵達之日期及時間。

五船舶衛生管制證明書種類、發給地點及日期。

六工作人員及旅客人數。

七抵達前十日內，有無發現人員感染疾病或死亡及其詳情。

八抵達前十日內，發現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情形。

九有無鼠類或病媒孳生。

十其他相關事項。

經通報後，如發生有死因不明、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個案時，應立即向檢疫單位通報其感染或死亡之人數、姓名、症狀或死因等相關資料。

檢疫單位依據前二項之通報，認為該船舶無媒介傳染病之虞時，應發給入港許可證。

第十條 船舶、航空器有媒介傳染病之虞時，檢疫單位應派員採取必要之檢疫措施。船舶抵港時，負責人應將其駛至檢疫單位指定之檢疫錨地或檢疫地點。

前項運輸工具經港埠檢疫單位評估後，無法處理時，得要求該運輸工具負責人將其駛至指定港埠。

第十一條 應予施行登船檢疫之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疫單位許可，得先行進港再行檢疫：

一因氣候惡劣、登船困難或其他安全因素，無法在檢疫單位指定之檢疫錨地或檢疫地點施行檢疫者。

二船上人員傷病，須緊急送醫者。

三機器故障，無法在檢疫單位指

定之檢疫錨地或檢疫地點錨泊者。

第十二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經檢查有受污染或疑似受污染情事時，檢疫單位應採行下列措施：

一對該運輸工具進行消毒、除污、滅蟲或除鼠，或使上述措施在其監督下進行；必要時，並得對受污染之運輸工具進行隔離措施。

二不具執行前項措施之能力時，應在船舶衛生管制證明書中，註明所發現之事實與證據及需要採取之措施，以通知下一個入境港埠，該船舶並應懸掛檢疫信號後出港。

第十三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經檢疫單位隔離於指定處所者，未經檢疫單位許可前，其載運之人員、物品應予留置，並不得接觸其他人員及物品；其人員經遷移至陸上之隔離場所者，亦同。

前項運輸工具如不願接受隔離措施時，其負責人應以書面通知檢疫單位後立即離境；船舶並應懸掛檢疫信號後出港。

第十四條 船舶進港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檢疫單位完成進入港埠檢疫手續：

一海事衛生聲明書。

二工作人員及旅客名單。

三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

四檢疫單位認為必要之其他文件。

前項船舶進港後，檢疫單位

得派員檢查其衛生狀況或查核其相關文件資料。

第十五條 船舶於駛離國際港埠前，應檢具檢疫單位發給之檢疫完成證明書及檢疫准單，辦理出港結關手續。未完成手續者，不得出港。

第十六條 自國外進港之航空器，飛航途中發現有死因不明、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個案時，負責人應立即向檢疫單位通報下列事項，並提供書面資料：

- 一、航空器名稱。
- 二、最後啟航地點、日期、時間及預定抵達之日期及時間。
- 三、工作人員及旅客名單。
- 四、傳染病、疑似傳染病或死亡個案之人數、姓名、症狀或死因等相關資料。

航空器抵達後，負責人應配合檢疫單位疫情調查防治需要，提供旅客及航班之相關資料。

第三章 人員檢疫

第十七條 檢疫單位得要求入、出國（境）人員，配合下列事項：

- 一、提供相關聯絡資訊。
- 二、提供旅遊史、接觸史、疾病史、健康文件、預防接種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資訊。
- 三、接受醫學檢查。
- 四、接受疫苗接種或其他預防措施。
- 五、接受檢體採集送驗、送醫治療或其他檢疫措施。

入境人員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告知檢疫單位，並填寫相關

傳染病防制調查表單。

入境人員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檢疫措施時，檢疫單位得通知有關單位拒絕該人員入境。

第十八條 為防範國際間傳染病之流行，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以下措施：

- 一、提供黃熱病、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霍亂或其他國際預防接種服務。
- 二、提供預防瘧疾或其他傳染病之藥品。

前項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關或醫療（事）機構辦理。

第十九條 檢疫單位施行第十七條第一項措施時，應以書面告知；對外籍人士施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或隔離治療措施時，並應通知該國駐台機構。

第二十條 檢疫單位執行檢疫措施時，對接受醫學檢查、檢疫、隔離或其他措施之人員，應視需要提供其食物、飲水、衣服、住處、通訊工具、醫療服務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第二十一條 旅客於入境時已接受相關之檢疫措施，經評估並不構成直接公共衛生危害，檢疫單位得准許其繼續國際旅行，必要時並得委由運輸工具負責人通知該人員預定抵達下一港埠之相關單位。

第二十二條 旅行業代表人、導遊或領隊，應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要求，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執行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檢疫

措施。

- 二發放檢疫相關資料。
- 三進行衛生教育宣導。
- 四審慎安排旅遊行程、飲食、住宿，避免旅客暴露於受感染或可能受污染之環境。
- 五提供旅遊行程、飲食、住宿及旅客個人之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或護照之號碼、住址、聯絡電話或其他聯絡之管道。
- 六通報旅遊途中或入境時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之旅客，提供團員名單。
- 七其他檢疫、防疫相關措施。

第二十三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之負責人，應督促所屬或相關人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執行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檢疫事項。
- 二發放檢疫相關資料。
- 三進行衛生教育宣導。
- 四保持運輸工具無感染或污染源，包括無病媒與病源窩藏。
- 五配合各級主管機關疫情調查防治需要，提供相關資料。
- 六滯港船員、機組人員或旅客疑似傳染病就醫之通報，並於其就醫後將醫院診斷證明書送至檢疫單位。
- 七其他檢疫、防疫相關措施。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因檢疫而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保守秘密並匿名處理。

各級主管機關為評估與管理公共衛生危害，得處理與提供前項個人資料，但應以能確保符合

檢疫目的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屍體入、出國（境），應檢具合格醫師簽發之死亡診斷證明書向檢疫單位申請；如經診斷係罹患傳染病致死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骨灰、骨骸入、出國（境），得免予施行檢疫。

第四章 船舶衛生文件

第二十六條 自國外進港之船舶，申辦入港手續時，其檢附之海事衛生聲明書應由船長填寫並簽名；如該船舶置有船醫，並應經船醫副署。

第二十七條 船舶應保持衛生安全，並向檢疫單位申請核發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超過有效期限，應重新申請核發。

持有前項證明書之船舶，經檢查發現鼠跡或需進行衛生管制措施者，應重新進行衛生管制措施，因故無法配合時，檢疫單位得於該證明書簽註理由後放行。

船舶衛生管制措施應儘可能在船舶與船艙騰空時進行之。

第二十八條 船舶因裝載過境貨物或其他原因，致未能實施衛生檢查或衛生管制措施時；其負責人得申請展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之有效期間一個月。

前項展延期間屆滿後，仍無法實施衛生檢查或衛生管制措施時，檢疫單位應於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簽註理由後，始可放行。

船舶之名稱、國籍或註冊編號變更時，應向檢疫單位申請變更其持有之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船舶於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消毒、除鼠或病媒防治等衛生措施：

- 一、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員者。
- 二、經檢查發現環境衛生不良或有病媒孳生者。
- 三、發現不明原因動物死亡，認有必要者。
- 四、駛進乾燥船塢前或解體船隻，認有必要者。

第三十條 船舶消毒、除鼠或病媒防治等衛生管制作業，得由船舶負責人自行或委託辦理。但應於完成後，向檢疫單位申請複檢及發給證明書。

第三十一條 實施船舶衛生管制作業時，檢疫單位應事先檢查其衛生情形；船舶負責人應派員會同檢查有關安全措施，並協助相關作業。

第三十二條 經排定實施衛生管制作業之船舶，因故無法在排定時間內作業時，其負責人應事先通知檢疫單位；檢疫單位亦得因實際狀況變更其作業時間。

第三十三條 船舶於衛生管制作業未完成前，不得移動或使用，並禁止非工作人員接近。

第五章 港區衛生

第三十四條 港埠內各機關（構）應維持港埠區域內衛生安全，並應執行

或配合相關衛生措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前項所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檢疫單位為防範傳染病傳入、出國（境），得於港埠區域或船舶、航空器內，實施病媒調查及衛生管制措施，相關單位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三十六條 航行於國際之船舶，於港埠泊岸期間，應懸掛防鼠盾，並採行有效病媒防治措施。

第六章 國內港埠檢疫

第三十七條 國內港埠應辦理下列檢疫事項：

- 一、對偷渡犯或非法入境人員施行檢疫。
- 二、對通報有人員死亡、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進港船舶及其載運之人員、物品施行檢疫。
- 三、對出、入疫區之運輸工具、物品或人員認有必要者，施行檢疫。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疫事項。

第三十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載運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運輸工具負責人，實施清除污染、消毒、病媒防治等衛生管制措施。

第三十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於港埠區域或船舶內實施病媒調查及衛生管制措施；相關單位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檢疫單位工作人員執行檢疫

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配戴識別證。

第四十一條 經研判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人員，檢疫單位得強制移送其至附近之指定醫療機構接受診療或隔離治療。

前項人員所需之運送費、掛號費、診療費及其他診療相關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